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收購特麥克資源公司(TMAC RESOURCES INC.)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於2020年5月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收購特麥克資源公司並簽署協議安排收購相關文件的議案》。繼2020年11月27日發佈的最新進展公告，公司收到加拿大投資審查局於2020年12月18日作出的決定，出於保護國家安全的目的，指示極光黃金不實施根據《安排協議》所作的安排計劃。

本次交易後續安排：

1) 關於《安排協議》終止

加拿大投資法批准為本次交易所需取得的監管批准之一，且為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各方已根據《安排協議》履行其義務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獲取該等批准，但鑒於該等監管批准未能成功取得，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和特麥克可共同書面同意終止《安排協議》。《安排協議》終止後，除其項下常規的效力存續雜項條款(如管轄法律等)繼續有效，《安排協議》將無效，且任何一方(或該方的任何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對《安排協議》的任何其他方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觸發終止費或反向終止費的支付條款。

2) 關於《同步非公開配售認購協議》

鑒於《安排協議》項下的協議安排未能通過加拿大投資局審批，因此，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自《同步非公開配售認購協議》交割日(2020年5月15日)起4個月零1天後，山東黃金香港可以出售根據《同步非公開配售認購協議》認購的特麥克普通股；同時，根據《同步非公開配售認購協議》的約定，自《安排協議》終止之日起30天之內，山東黃金香港不得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或團體轉讓任何股份，或同意執行上述任何一項。

本公司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